

国家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

关于开展国家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分中心期满绩效评估的通知

各分中心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五年（2017-2021 年）发展规划》《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（2017 年修订）》《关于规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科办社〔2019〕107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全面评估各分中心在授牌期间的建设成效与运行状况，实现分中心的动态调整，推动分中心可持续高质量发展，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国家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国家中心”）定于近期对授牌期满的分中心开展绩效评估工作，并制定了《国家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运行绩效评估方案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估方案》），请各分中心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全面总结自分中心认定以来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分中心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收集和填报评估数据，要求数据真实有效，科学研判总结分中心建设和运行情况，系统梳理工作经验和亮点，认真查找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，确保评估结果客观、完整、准确。

二、各分中心单位依据《评估方案》要求，填报分中心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评分表（参见《评估方案》附件 1）和分中心绩效评估自我评价报告（参见附件 2），并准备相关支撑材料。请于 **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** 将加盖公章的评分表、自我评价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本中

心邮箱 ncrcgyfyy@126.com，同时将纸质版材料（一式两份）报送至国家中心。国家中心收件信息：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道桥中中路28号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大坦沙院区6号门，徐诗君，13570371322。

三、本次评估的评分内容参考了国家对于分中心建设的相关条件。针对《评估方案》的具体内容，各分中心可向国家中心提出修改建议。国家中心将组织专家进行研究，并在会审评估中采纳相关修改建议。

四、国家中心将组织专家对各分中心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评议，视情况需要可能抽取部分分中心进行现场核查或组织答辩评审。

五、各分中心应高度重视本次绩效评估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确保按时、保质完成自评和材料报送工作。

六、请严格遵守材料报送时间节点，逾期未报者，将视为自动放弃评估，可能影响后续分中心评定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国家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运行绩效评估方案（试行）

国家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

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

2025年9月25日

（联系人：黎明、徐诗君，联系电话：020-81567956、81567942）